

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。

九、养护区域调整

1.养护区域内，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，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，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，乙方应当接受调整。

2.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、面积（或苗木品种）、实际养护时间，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。

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标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*调整面积*（1-让利率）结算，让利率=1-单年度报价/年度预算*100%。

3.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5m²的（以甲方确认单为准），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。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。

4、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，甲方不予任何补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养护款及当月月度考核分：

（1）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(如修剪废弃物，浇水泥浆),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，做到人走场清，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/次。

（2）进场后，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核减养护款200元/人次。

（3）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，核减养护款5000元/次。

（4）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（包含枯死乔灌木），核减养护款5000元/次。

（5）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，未及时恢复到位的，核减养护款2000元/次。

（6）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核减养护款5000元/次。

（7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，核减养护款10000元/次。

（8）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（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，核减养护款2000元/次。因此造成后果的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（9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、会议，迟到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/人次，无故缺席的核减养护款5000元/人次。

（10）标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，不超过承诺人数20%的，核减养护款1000元/人次。

（11）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。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换的，核减养护款2000元/次，同时应当按求整改。

2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，扣全部保证金，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：

（1）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
（2）进行转包或分包的。